

陕西西安丰京遗址 2025 年度发掘 经费拨付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为确保西安丰京遗址 2025 年度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划拨发掘与研究专项经费，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丰京遗址 2025 年度考古发掘工作，整理研究出土资料。

二、经费要求

1. 使用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使用范围：拨付的经费用于对丰京遗址进行重点发掘；用于发掘期间及之后对本年度出土资料进行全面系统整理。
3. 经费来源：国家文物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102 万元)。
4. 使用要求：应严格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不得挪做他用。

三、经费支付方式

1. 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国家文物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共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2.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本次考古发掘外围协调工作。

(2) 为本次考古发掘工作做好保障工作，提供人员办公居住，文物存放、修复，资料整理等场所。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

(2) 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考古成果资料，并对该考古成果负责。乙方提供的发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交付标准。

(3) 丰京遗址所产生的发掘成果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向第三人转让成果或用于其他任一项目。乙方接受行业管理、业务报告等工作形式向有关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不受此限。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施工安全、财产损害等事件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等额损失。

(5) 对考古发掘中出土文物及相关档案资料，除必要的研究需

要留存标本外，原则上应全部移交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部门收藏和管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乙方拥有该成果报告完整的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版权、使用权和修改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成果报告的署名权。

六、其他

1. 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协议书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当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丰京遗址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本协议共一式四份，由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各自保存两份，一经签署盖章，即行生效。

3.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协议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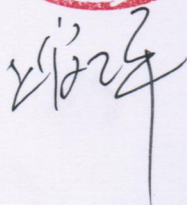
附：双方单位基本情况及账户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
(公章)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公章)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双方单位基本情况及账户信息

经费划拨单位：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甲方）

单位法人：上官卫平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东街 172 号

邮政编码：710116

电话：029-89117183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账 号：3700020829200386843

行 号：

经费接收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乙方）

单位法人：施劲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87421937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0200000709089114893

行 号：102100000072